行政处罚一般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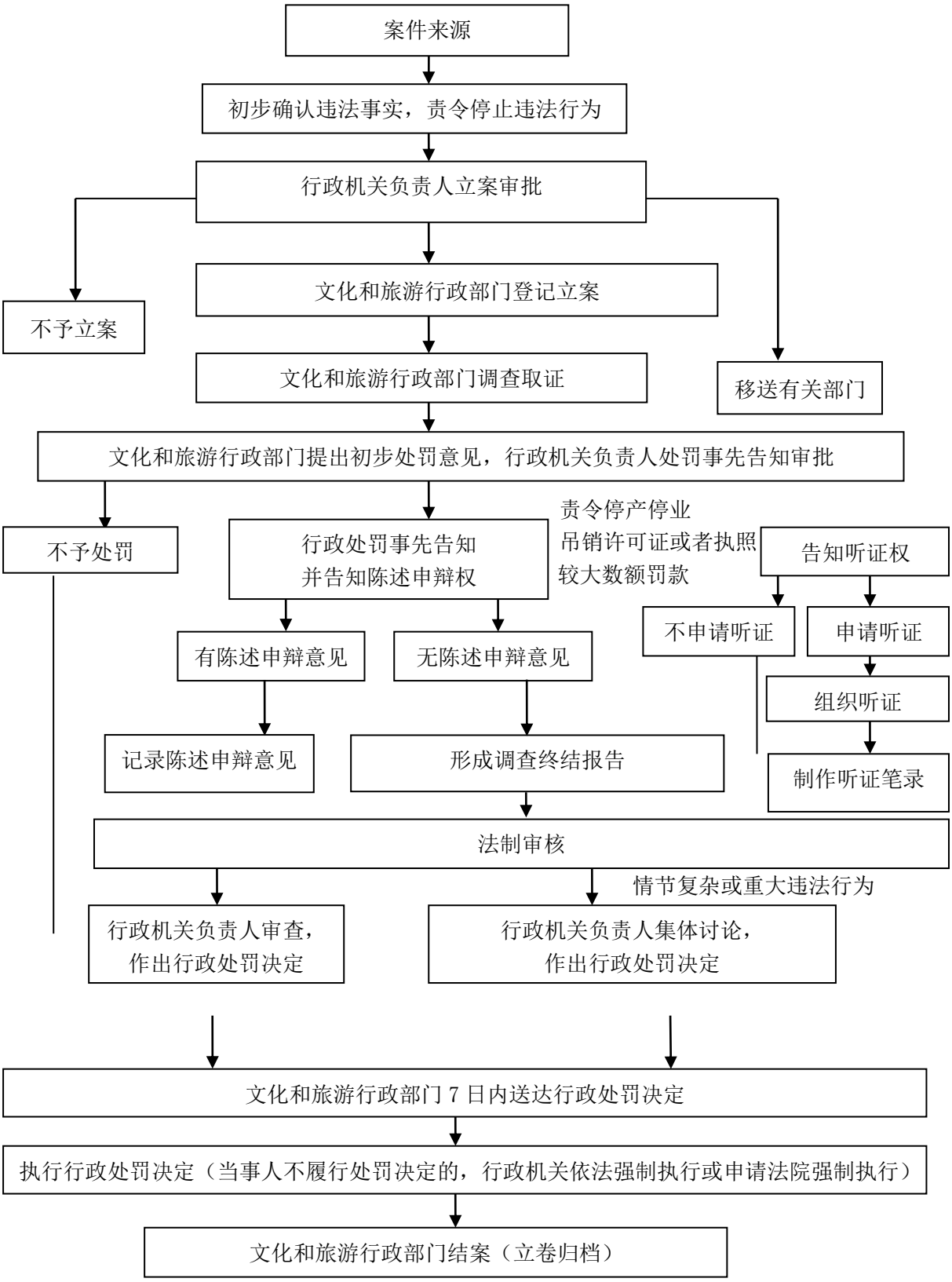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来源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行政机关负责人立案审批
不予立案
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登记立案
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调查取证
移送有关部门
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不予处罚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责令停产停业
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
较大数额罚款
告知听证权
不申请听证
申请听证
有陈述申辩意见
无陈述申辩意见
组织听证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制作听证笔录
法制审核
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7 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行政处罚简易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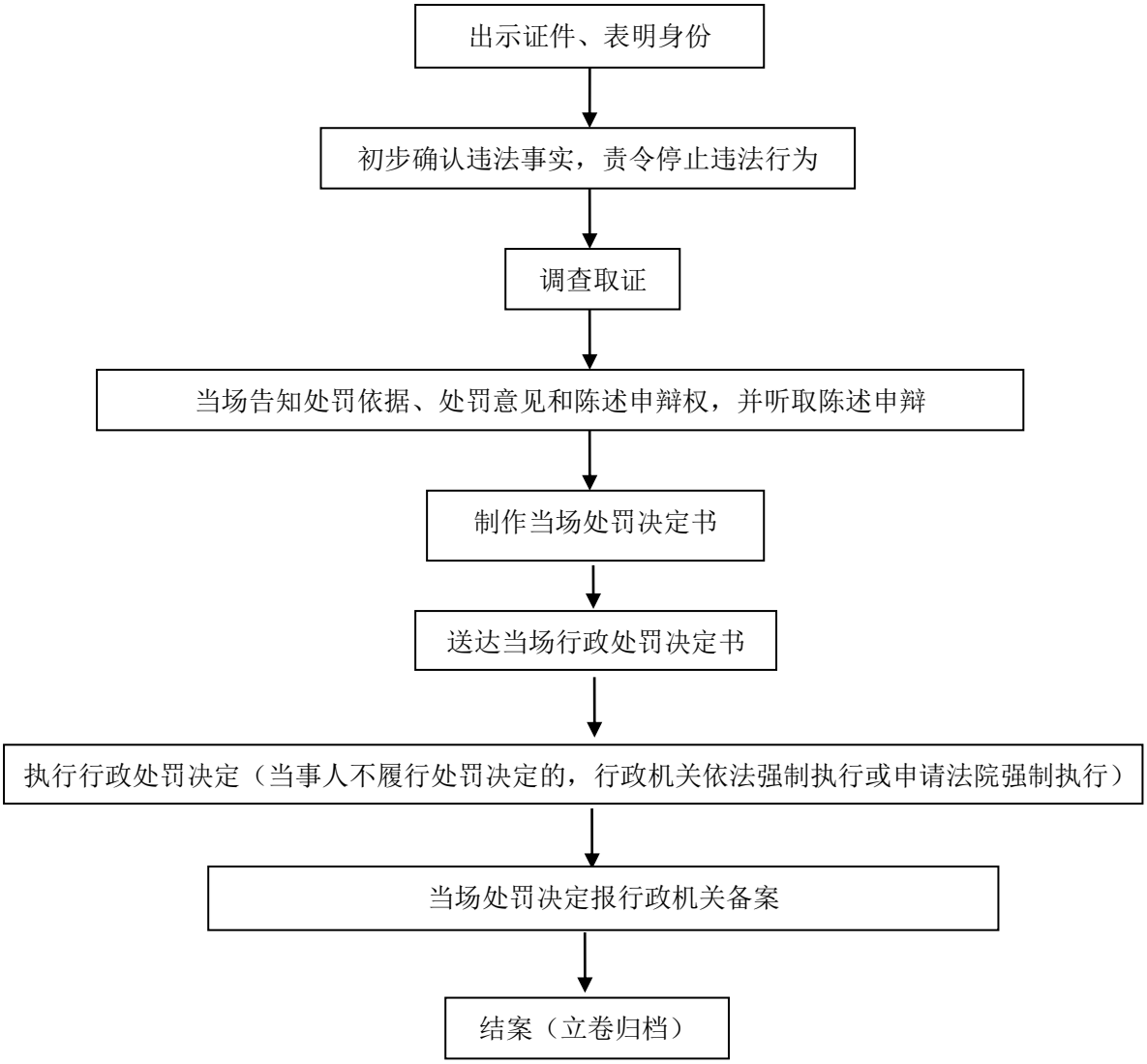
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调查取证
当场告知处罚依据、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申辩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